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川卫规〔2019〕3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4月15日

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根据《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等有关职称工作政策，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适用于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不含中医药专业，下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综合考察形式，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答辩和评审相结合的综合考察形式。

第二章 资格设置

第四条 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按照医、药、护、技四个类别设置。

第五条 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名称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名称为主任医（药、护、

技)师。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履行医疗卫生机构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3.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自觉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以人为本,仁心仁怀,严于律己,廉洁从业,严格遵守医德规范,不以医谋私;

4. 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第七条 延期申报。

(一)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延期3年申报:

1. 医疗事故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者,并且从事故认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并且在受处分、

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受到党纪处分的，影响期内不得申报，从影响期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受到政务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

3.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并且从考核不合格的次年
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收受“红包”、索取“回扣”的，并且从认定之日起，3
年内不得申报；

5.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并且从认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
报；

6. 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在申报材料中瞒报的，并且从认
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延期1年
申报：

1. 医疗事故次要责任者，并且从责任认定之日起，1年内不
得申报；

2.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并且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次年不得申报；

3. 在医疗“三监管”中受到行政处罚的，并且从责任认定之
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

4. 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

第八条 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能力。

1. 具有本专业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

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吸取最新科研成就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2. 工作成绩突出，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或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论文或经验总结；

3. 具有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工作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4. 具有医学相应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医学相应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医学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第九条 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能力。

1.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需要和专业发展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科学研究方向；

2. 工作成绩突出，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复杂疑难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专著、论文或经验总结；

3. 作为本地区、本单位、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善于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具有指导培养人才的能力；

4. 具有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受聘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四章 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条 申报医师、护理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具有《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专业执业准入资格。

申报医师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申报评审专业须与执业注册范围一致。

第十一条 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

申报卫生副高级资格评审前，须参加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且成绩合格。申报评审专业须与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专业一致。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一）病历和专题报告。设病床的医疗机构临床医师，须提交本人任现职期间主治（持）的原始病历复印件 3 份（不同年度各 1 份）。其他申报人员须提交专题报告 2 份。

（二）申报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任现职期内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或在参与重大医疗卫生保障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1 次；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卫

生行业标准或省级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1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位）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 位）3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5. 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微信或正式发行的期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200 字；

6. 本专业论文代表作 2 篇（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本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

7. 参与（排名前 5 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3 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8. 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的安排，省、市（州）级医疗卫生机构和非深贫县县级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我省深贫县连续驻点工作满 3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申报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任现职期内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或在参与重大医疗卫生保障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1 次或市（厅）级党政机关表彰 2 次；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4 次；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卫

生行业标准 1 项或省级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2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位）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 位）5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5. 市（厅）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6. 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微信或正式发行的期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 8 篇，每篇不少于 1200 字；

7. 本专业论文代表作 3 篇（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本专业论著不少于 2 篇）；

8. 参与（排名前 3 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9. 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的安排，省、市（州）级医疗卫生机构和非深贫县县级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我省深贫县连续驻点工作满 3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

任现职以来，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精神，按照《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川卫发〔2017〕134 号）等相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课时、学分要求。

第十四条 对口支援和进修学习。

须按有关规定完成对口支援和进修学习。

第五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同时申请既破资历，又破学历。

第十六条 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2. 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
3. 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4. 市（厅）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5.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或发表本专业 SCI 论著 2 篇。

第十七条 医学相应专业中专学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参加全国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
2. 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第十八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具有丰富的医疗卫生实践经验和独到的医疗技术，其医

疗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得到省内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除具备第十六条条件之一外，可经 3 名本专业同行专家（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或由省部级国家机关批准的同等级称号专家）推荐，破格申报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受聘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 获得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3.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4.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5 篇或发表本专业 SCI 论著 3 篇；
5. 省级政府或中华医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获奖人员（排名前 3 位），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 5 篇或发表本专业 SCI 论著 3 篇；
6. 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第一主研人。

第二十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受聘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具有丰富的医疗卫生实践经验和独到的医疗技术，其医疗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得到省内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除具备第十九条条件之一外，可经3名本专业同行专家（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或由省部级国家机关批准的同等级称号专家）推荐，破格申报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一条 在任现职期内，参加各级党委、政府指派的援外、援藏、援彝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1年申报；工作满2年，且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2年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问题。

凡是有多个名称的医疗卫生机构，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只能使用1个名称，且必须以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第一名称（主体名称）为准。社会办医疗机构名称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名称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为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的基本条件，各地、各单位可在不低于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提出更高、更细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还须按照相应层级的评审条件和实践能力、工作业绩相关规定，结合本人专业、工作经历和业绩，并按规定的材料要求和申报程序送评。

第二十五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由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此前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本条件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从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根据《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等有关职称工作政策，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条 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适用于在我省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成都市所辖区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不含中医药专业，下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考试、答辩和评审相结合的综合考察形式，基层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答辩和评审相结合的综合考察形式。

第二章 资格设置

第四条 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设置 19 个专业，具体如下：

全科医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咽喉、皮肤病与性病、精神卫生、急救医学、康复医学、口腔医学、

医学影像、病理、医学检验、药学、护理、医学技术、公共卫生、卫生管理。

第五条 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名称为基层卫生副主任医（药、护、技）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名称为基层卫生主任医（药、护、技）师。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履行医疗卫生机构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3.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自觉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以人为本，仁心仁怀，严于律己，廉洁从业，严格遵守医德规范，不以医谋私；

4. 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第七条 延期申报。

(一)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延期 3 年申报：

1. 医疗事故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者，并且从事故认定之日起，3 年内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并且在受处分、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受到党纪处分的，影响期内不得申报，从影响期结束之日起，3 年内不得申报；受到政务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3 年内不得申报；

3.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并且从考核不合格的次年一起，3 年内不得申报；

4. 收受“红包”、索取“回扣”的，并且从认定之日起，3 年内不得申报；

5.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并且从认定之日起，3 年内不得申报；

6. 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在申报材料中瞒报的，并且从认定之日起，3 年内不得申报。

(二)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延期 1 年申报：

1. 医疗事故次要责任者，并且从责任认定之日起，1 年内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并且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次年不得申报；

3. 在医疗“三监管”中受到行政处罚的，并且从责任认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

4. 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

第八条 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能力。

1. 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知晓本专业省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2. 掌握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和研究中。对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有一定研究，能解决本专业中一些复杂问题；

3. 具有医学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医学相应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7年；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医学相应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医学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第九条 基层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能力。

1. 具有系统而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省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2. 掌握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实践

和研究中。对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有深入研究和专长，能解决本专业中一些疑难问题；

3. 具有医学相应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四章 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条 申报医师、护理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具有《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专业执业准入资格。

申报医师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申报评审专业须与执业注册范围一致。

第十一条 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

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资格评审前，须参加（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且成绩合格。申报评审专业须与（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专业相近。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一）病历和专题报告。设病床的医疗机构临床医师，须提交本人任现职期间主治（持）的原始病历复印件 3 份（不同年度各 1 份）。其他申报人员须提交专题报告 2 份。

（二）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任

现职期内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或在参与重大医疗卫生保障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获得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1 次；

2. 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 位）1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4. 在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微信或正式发行的期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 3 篇，每篇不少于 1200 字；

5. 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3 次；

6. 作为本单位业务骨干，工作成绩突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20 年及以上，且受聘（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10 年。

（三）申报基层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任现职期内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因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或在参与重大医疗卫生保障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获得县级党政机关表彰 2 次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1 次；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位）

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 位）2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4. 在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微信或正式发行的期刊、报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200 字；

5. 本专业论文 1 篇；

6. 参与（排名前 5 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7. 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3 次；

8. 作为本地区、本单位学科（专业）带头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30 年及以上，且受聘（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8 年。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

任现职以来，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精神，按照《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川卫发〔2017〕134 号）等相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课时、学分要求。

第十四条 对口支援和进修学习。

须按有关规定完成对口支援和进修学习。

第五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同时申请既破资历，又破学历。

第十六条 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

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2. 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
3. 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4. 市（厅）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5. 获得四川省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四川省基层卫生拔尖人才等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学术技术称号者。

第十七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具有丰富的医疗卫生实践经验和独到的医疗技术，其医疗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得到省内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除具备第十六条条件之一外，可经3名本专业同行专家（省、市级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正高级专家）推荐，破格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八条 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基层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 获得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3.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第十九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具有丰富的医疗卫生实践经验和独到的医疗技术，其医疗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得到省内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除具备第十八条条件之一外，可经 3 名本专业同行专家（省、市级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正高级专家）推荐，破格申报基层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在任现职期内，参加各级党委、政府指派的援外、援藏、援彝工作满 1 年，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 1 年申报；工作满 2 年，且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 2 年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问题。

凡是有多个名称的医疗卫生机构，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只能使用 1 个名称，且必须以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第一名称（主体名称）为准。社会办医疗机构名称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名称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为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的基本条件，各地、各单位可在不低于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提出更高、更细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还须按照相应层级的评审条件和实践能力、工作业绩相关规定，结合本人专业、工作经历和业绩，并按规定的材料要求和申报程序

送评。

第二十四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由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此前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本条件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从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 录

一、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指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等奖励项目。

2. 表彰：指党委、政府授予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或政府人事部门参与的系统先进工作者综合表彰等。

3. 省（部）级：指国家各部委和省级政府。

4. 市（厅）级：指省辖市和省级业务主管厅（局）。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成都市所辖区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

二、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学历（学位）。

晋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依据。

2. 任职资历计算方法。

从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3. 基层卫生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可直接申报基层卫生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但不可直接申报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4.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奖项、表彰、荣誉等，均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5. 本条件所提“市”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6. 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通过考试、答辩及高评委专家评审认定。

7. 学术论文。

有效期刊是指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http://www.gapp.gov.cn/>）查询到、公开发行，且专业性和学术性较强的期刊。

有效论文是指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在有效期刊上，且正文字数不少于1500字的论文。文章清样、刊用通知、增刊不能认定为有效论文。同刊物同一期上发表2篇及以上论文（论著）的，只认定为1篇。

论著应具有四大特点：（1）在写作的形式上有比较规范的要求，应包括文题、作者姓名、单位、属地、邮编，符合要求的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关键词、前言（引言）、资料（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体会）和参考文献等各项内容（正文字数不少于2500字）。（2）论著是作者从自己已占有的基本素材（第一性资料）出发，经过科学、严谨地整理、加工、分析、论证，得出论点并形成规范性的文字作品。（3）论著所表达的结论比较明确、可信，论文质量与学术价值较高。（4）论著应为一次性文献（含循证医学的系统评价）。

论文的文体结构具备论著所要求的各项规范内容及特点，不论是否刊载于期刊论著栏内，均可认定为论著。如该论文不具备论著所要求的各项规范内容及特点，即使刊载于期刊的论著栏目内，也不能认定为论著。

8. 科普文章。

科普文章是把已有的科学知识、科学方法，以及融于其中的科学思想和精神，通过文字的方式表达出来，而使之成为读者所能理解的文章。

科普文章须具备以下特点：（1）科学性。选题科学，论据确凿，论证合理，文字简洁准确。（2）创新性。选题要有创新性，要写别人没有写过的东西，并对今天的实际生活具有指导和借鉴作用。（3）实践性。选题必须是在科学探索活动中发现的，论据必须有实践依据，不能凭空捏造、猜测。（4）普及性。选题要有普及性，是广大人民群众所关心和希望了解的一些问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级有关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